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 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8)

(一) 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 《私隱條例》第34條規定，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便不可將有關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建議把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元)提高至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 接獲意見大部分支持。會實行建議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2/8)

(二)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增訂明確規定

- 大部分贊同建議
- 約六成意見支持「拒絕機制」，直銷業和銀行業指出客戶傾向不細閱向他們提供的資料，而當客戶未能決定是否同意時，他們多會採取保守的態度，「接受機制」將會扼殺一直有創造就業機會的直銷業
- 有意見則認為「接受機制」要求消費者明確表示同意，對消費者自行決定其個人資料的用途的權利提供較佳保障
- 回應者亦就新規定的字眼提出意見和建議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3/8)

建議新規定

擬把將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的資料使用者須在收集資料的同時或之前—

- (a) 通知資料當事人(i)將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及/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ii)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及(iii)哪類個人資料會被轉移。這些資料如以書面形式提供，其版面編排和展示應讓擁有正常視力的人士易於細讀，而描述應易於理解；及
- (b) 提供免費選擇，讓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即拒絕機制)使用(包括轉移)其個人資料作資料使用者所述的直銷活動

違反規定→執行通知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4/8)

建議採用「拒絕機制」：

- 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之間求取平衡，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下作出選擇
- 約六成意見支持「拒絕機制」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都選擇採用「拒絕機制」
- 「拒絕機制」與《私隱條例》第34條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的規管模式相符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5/8)

已收集的個人資料

- 在新規定生效前或後已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亦須遵守上述規定
- **除非**：個人資料在新規定生效前已在符合《私隱條例》的情況下用作直銷，而資料使用者繼續使用(但不包括轉移)該等個人資料於同一類別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要約提供或廣告宣傳，或用於為同一目的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 **理據**：(i) 資料當事人已知悉這類直銷活動，他如欲拒絕本可拒絕；(ii) 以避免在新規定生效時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大量有關現存個人資料的通知，以提供所須的資料及選擇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6/8)

30日安排

- 如在提供所須資料和選擇後，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回覆表示他不選擇拒絕，資料使用者便可使用及／或轉移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所述的直銷活動
- 如資料使用者在30日內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即可視為資料當事人沒有拒絕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7/8)

如資料當事人其後作出拒絕...

- 根據現時《私隱條例》第34(1)(ii)條，資料當事人可隨時作出拒絕。資料使用者收到拒絕要求後，便須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銷
- 建議訂明，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的類別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在收到通知後，受讓人須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 《私隱條例》第26條已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違反此規定屬犯罪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8/8)

罪行

-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即屬犯罪
- 罰則：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豁免必要的社會及醫護服務

以下服務不受有關直銷活動的條文的管限—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運、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不包括在(a)或(b)項內的社會或醫護服務，而若不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構成嚴重損害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1/4)

接獲意見

- 大部分贊同建議
- 部分商業界別回應者反對把共用或暫時轉移個人資料以換取費用或佣金的做法稱為「出售」，認為上述活動屬合法商業活動，不應將之刑事化
- 對於應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的意見，與就規管在直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建議所接獲意見相近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2/4)

建議將“出售”界定為：

- 「在一段指定或沒有指定的時間內，向另一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利益，
 - (a)不論有否放棄個人資料的管有權；以及
 - (b)不論該等利益是否須符合某些條件才獲得的」
- 共用或暫時轉移個人資料以換取費用或佣金也包含在此定義中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3/4)

新規定

擬出售將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在收集資料的同時或之前一

- a) 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i)哪類個人資料會被出售及(ii)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出售予何種類別的人士。這些資料的版面編排和展示應讓擁有正常視力的人易於細讀，而描述應易於理解；以及
- b) 提供免費選擇，讓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即拒絕機制）出售其個人資料

違反規定→執行通知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4/4)

其他新規定

- 在新規定生效前或後已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亦須遵守上述規定
- “30日安排”亦適用
- 資料當事人可在任何時候作出拒絕。資料使用者收到拒絕要求後，便須停止出售該等資料
- 資料當事人作出拒絕時，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售其個人資料的類別的人士停止使用該等資料。買方在收到通知後，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

罪行

-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出售個人資料，即屬犯罪
- 罰則：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五年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獲益或導致損失 (1/2)

接獲意見

- 大部分贊同建議
- 部分回應者認為「作惡意用途」是一個闊和主觀的概念，並對其定義，尤其是當中的「對感情的傷害」，表達關注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獲益或導致損失 (2/2)

建議罪行

- 某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
 - a)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方面的利益；或
 - b) 意圖是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其他財物方面的損失或心理上受傷害

- 罰則：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五年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大部分意見贊成授權私隱專員向有意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會實行建議
- 建議跟隨平機會的模式，訂明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以及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除非區域法院基於法律程序的提出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有特別情況令判給訟費合乎理由而另作命令
- 此舉旨在消除受害人對如敗訴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



不擬實行的主要建議 (1/2)

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登記冊

- 反對意見：(i) 消費者已有權選擇拒絕個別公司的促銷電話及(ii)直銷業的經濟價值不容忽視
- 支持意見：(i) 與預先錄製的訊息一樣令人煩厭及(ii)電訊管理局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應擴展至規管上述電話
- 約一半人對人促銷電話不涉及個人資料，任何規管應涵蓋所有該類電話(無論涉及個人資料與否)，令規管更全面和有效，並避免就是否涉及個人資料而引致混淆和爭辯。這超越了《私隱條例》的範圍
- 考慮到其經濟效益，設立有關登記冊似乎不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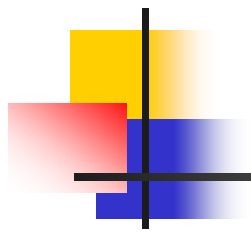
不擬實行的主要建議 (2/2)

- 不授予私隱專員額外權力
 - a) 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
 - b)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 c) 向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處以罰款
- 以收制衡之效
- 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



下一步

- 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謝謝 -